附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〇九年六月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公司	指	龙滩水力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桂冠电力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大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需由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备案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是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以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的目标资产。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1/3÷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5.53%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在目标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预估值约为36.4亿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桂冠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1元/股。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数据。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决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大唐集团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桂冠电力
英文名称:	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	GGEP
法定代表人:	杨　庆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4日
注册号(企):	4500000000014361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注册资本:	1,415,730,853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邮政编码:	530028
联系电话:	0771-6118880
联系传真:	0771-6118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gep.com.cn
电子信箱:	ggep@ggep.com.c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0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	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	600236

注:*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股本已经增加到1,479,892,510股,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仍为1,415,730,853元。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下同)、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520,000,000股。

1994年,为增强公司承动开发红水河的实力,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电办[1993]229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委(桂体改股字[1995]2号文)批准,将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40万千瓦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1994年1月1日起投入桂冠电力。其净资产作为国有股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持有,计863,712,100股;另外债务中的31,237,70万元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偿还,并相应转为312,377,000股股权,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1,696,089,100股。

1998年4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号文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协议受让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股数分别为80,000,000股、10,170,000股,同时定让募集法人股建行广西分行认购的30,000,000股,广西电力工业局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增加到1,087,611,900股;相应地,银行不再是公司的股东。银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应调整为:广西电力工业局持股数为1,087,611,900股,占64.12%;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原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于1996年改制形成)持股数为393,797,000股,占23.22%;募集法人股114,680,200股,占6.76%;内部职工股100,000,000股,占5.90%。

1998年4月13日,公司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照3:1同比例缩股,公司的总股本相应调整为565,363,033股。

1999年4月21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豆龙滩水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案》(财会函字[1999]11号文)精神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1993年至1995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金总额565,363,033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193,592,700元,股份总数由565,363,033股减为371,770,333股,每股面值1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93,592,7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2073197567股,股份总数由371,770,333股增加到565,363,033股。

2000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00年3月2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675,363,033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国有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广西电力工业局	362,537,300	53.68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65,667	19.44
募集法人股	38,226,733	5.66
内部职工股	33,333,333	4.94
流通A股	110,000,000	16.28
总股本	675,363,033	100.00

注: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公司A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据此,公司内部职工股于2003年3月7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流通股本增加至143,333,333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6号文核准,2003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元,发行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00元张,2003年7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005年6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04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10转增10派2.2元,至此,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350,727,174股。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号文及国家经资委国经资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725,074,600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

2006年7月,公司实施了10送2.5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股权登记日前部分可转换债券进行了转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65,033,515股。

2008年6月29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到期,累计转股129,166,444股,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8,982,000元(面值),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179,000元,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479,892,510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848,920	52.83
其中:国家持股	781,241,786	52.79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18	45.53
其他内资股	607,134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8,043,590	47.1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8,043,590	47.17
股份总数	1,479,892,51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5.5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注册资本15,393,777,000元,法定代表人翟若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大唐集团负责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

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大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之间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号文及国家经资委国经资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文),公司国有法人股持股主体由广西电网公司变更为大唐集团;2006年6月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725,074,600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后续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24.41亿千瓦时。其中火电66.32亿千瓦时,水电58.09亿千瓦时。公司2006年完成营业收入325,021.74万元。

2007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34.67亿千瓦时。其中火电46.60亿千瓦时,水电88.07亿千瓦时。公司2007年完成营业收入336,178.13万元。

2008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为111.65亿千瓦时。其中火电23.48亿千瓦时,水电88.17亿千瓦时。公司2008年完成营业收入273,348.47万元。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266.35	1,500,790.87	1,348,135.26	1,081,215.13
负债合计	917,466.04	1,015,406.47	901,286.95	663,5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00.30	485,384.40	446,848.30	417,6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99.86	399,552.15	369,552.17	324,345.85

注:桂冠电力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9,240.07	273,348.47	336,178.13	325,021.74
营业利润	4,696.97	15,237.36	51,631.29	49,663.29
利润总额	4,696.75	16,346.16	56,641.51	49,539.26
净利润	3,415.90	10,272.92	50,836.68	47,7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9	3,096.80	33,443.92	30,789.79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利润表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66	147,997.13	151,827.88	132,8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74	-98,372.20	-59,917.83	122,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4.67	97,640.60	-82,892.95	-256,2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8.08	147,310.28	8,960.19	-635.44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翟若愚
注册资金:	15,393,777,000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大唐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2003]2号文、国家经资委国经资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文),公司国有法人股持股主体由广西电网公司变更为大唐集团;2006年6月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725,074,600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后续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24.41亿千瓦时。其中火电66.32亿千瓦时,水电58.09亿千瓦时。公司2006年完成营业收入325,021.74万元。

2007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34.67亿千瓦时。其中火电46.60亿千瓦时,水电88.07亿千瓦时。公司2007年完成营业收入336,178.13万元。

2008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为111.65亿千瓦时。其中火电23.48亿千瓦时,水电88.17亿千瓦时。公司2008年完成营业收入273,348.47万元。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266.35	1,500,790.87	1,348,135.26	1,081,215.13
负债合计	917,466.04	1,015,406.47	901,286.95	663,5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00.30	485,384.40	446,848.30	417,6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99.86	399,552.15	369,552.17	324,345.85

注:桂冠电力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9,240.07	273,348.47	336,178.13	325,021.74
营业利润	4,696.97	15,237.36	51,631.29	49,663.29
利润总额	4,696.75	16,346.16	56,641.51	49,539.26
净利润	3,415.90	10,272.92	50,836.68	47,7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9	3,096.80	33,443.92	30,789.79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利润表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66	147,997.13	151,827.88	132,8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74	-98,372.20	-59,917.83	122,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4.67	97,640.60	-82,892.95	-256,2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8.08	147,310.28	8,960.19	-635.44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翟若愚
注册资金:	15,393,777,000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大唐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2003]2号文、国家经资委国经资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文),公司国有法人股持股主体由广西电网公司变更为大唐集团;2006年6月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725,074,600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后续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24.41亿千瓦时。其中火电66.32亿千瓦时,水电58.09亿千瓦时。公司2006年完成营业收入325,021.74万元。

2007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34.67亿千瓦时。其中火电46.60亿千瓦时,水电88.07亿千瓦时。公司2007年完成营业收入336,178.13万元。

2008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为111.65亿千瓦时。其中火电23.48亿千瓦时,水电88.17亿千瓦时。公司2008年完成营业收入273,348.47万元。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266.35	1,500,790.87	1,348,135.26	1,081,215.13
负债合计	917,466.04	1,015,406.47	901,286.95	663,5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00.30	485,384.40	446,848.30	417,6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99.86	399,552.15	369,552.17	324,345.85

注:桂冠电力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9,240.07	273,348.47	336,178.13	325,021.74
营业利润	4,696.97	15,237.36	51,631.29	49,663.29
利润总额	4,696.75	16,346.16	56,641.51	49,539.26
净利润	3,415.90	10,272.92	50,836.68	47,7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9	3,096.80	33,443.92	30,789.79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利润表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66	147,997.13	151,827.88	132,8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74	-98,372.20	-59,917.83	122,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4.67	97,640.60	-82,892.95	-256,2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8.08	147,310.28	8,960.19	-635.44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翟若愚
注册资金:	15,393,777,000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大唐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2003]16号文及国家经资委国经资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文),公司国有法人股持股主体由广西电网公司变更为大唐集团;2006年6月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725,074,600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后续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24.41亿千瓦时。其中火电66.32亿千瓦时,水电58.09亿千瓦时。公司2006年完成营业收入325,021.74万元。

2007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34.67亿千瓦时。其中火电46.60亿千瓦时,水电88.07亿千瓦时。公司2007年完成营业收入336,178.13万元。

2008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为111.65亿千瓦时。其中火电23.48亿千瓦时,水电88.17亿千瓦时。公司2008年完成营业收入273,348.47万元。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266.35	1,500,790.87	1,348,135.26	1,081,215.13
负债合计	917,466.04	1,015,406.47	901,286.95	663,5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00.30	485,384.40	446,848.30	417,6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99.86	399,552.15	369,552.17	324,345.85

注:桂冠电力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9,240.07	273,348.47	336,178.13	325,021.74
营业利润	4,696.97	15,237.36	51,631.29	49,663.29
利润总额	4,696.75	16,346.16	56,641.51	49,539.26
净利润	3,415.90	10,272.92	50,836.68	47,7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9	3,096.80	33,443.92	30,789.79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利润表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66	147,997.13	151,827.88	132,8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74	-98,372.20	-59,917.83	122,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4.67	97,640.60	-82,892.95	-256,2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8.08	147,310.28	8,960.19	-635.44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翟若愚
注册资金:	15,393,777,000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大唐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2003]16号文及国家经资委国经资电力[2003]171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文),公司国有法人股持股主体由广西电网公司变更为大唐集团;2006年6月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电网公司已将持有公司725,074,600股的股份过户至大唐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后续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24.41亿千瓦时。其中火电66.32亿千瓦时,水电58.09亿千瓦时。公司2006年完成营业收入325,021.74万元。

2007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34.67亿千瓦时。其中火电46.60亿千瓦时,水电88.07亿千瓦时。公司2007年完成营业收入336,178.13万元。

2008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为111.65亿千瓦时。其中火电23.48亿千瓦时,水电88.17亿千瓦时。公司2008年完成营业收入273,348.47万元。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6,266.35	1,500,790.87	1,348,135.26	1,081,215.13
负债合计	917,466.04	1,015,406.47	901,286.95	663,59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00.30	485,384.40	446,848.30	417,61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999.86	399,552.15	369,552.17	324,345.85

注:桂冠电力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9,240.07	273,348.47	336,178.13	325,021.74
营业利润	4,696.97	15,237.36	51,631.29	49,663.29
利润总额	4,696.75	16,346.16	56,641.51	49,539.26
净利润	3,415.90	10,272.92	50,836.68	47,7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29	3,096.80	33,443.92	30,789.79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利润表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第一季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66	147,997.13	151,827.88	132,8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74	-98,372.20	-59,917.83	122,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4.67	97,640.60	-82,892.95	-256,22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8.08	147,310.28	8,960.19	-635.44

注:桂冠电力2008年度、2007年度及2006年度现金流量表已经审计。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桂冠电力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除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相关补充承诺:第一,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二,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第三,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

桂冠电力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董事会公告,披露"自前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有关技术工作尚在进行中,争取在2007年,确保2008年三季度以前完成注入工作。

2007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有关岩滩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议,并于2008年1月3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等文件,2008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有关岩滩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议,3月14日公告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拟于4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前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重组的议案未能提交延期于5月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四川地震受破坏,公司所属的、位于震中地区的天湖水电站和金龙潭水电站从震后至11月1日无法正常发供电,2008年的盈利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被露的《公司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直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公司无法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和无法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规定,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超过6个月,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08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及三个月后重新审议该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本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上述3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定向增发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股权的议案,重新制定购买岩滩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落实履行大唐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的公开承诺,桂冠电力已于2009年5月6日停牌,再次启动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大唐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特别承诺,将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公司注入桂冠电力。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大唐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上述承诺。

(二)顺应桂冠电力的核心竞争力

岩滩公司70%股权注入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水电主营业务规模,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第四章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二)标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三)标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